

〔三代實錄陽成四十三〕元慶七年正月廿六日癸巳，令山城近江越前加賀等國修理官舍道橋埋瘞路邊死骸，以渤海客可入京也。

〔日本靈異記中〕恃己高德刑賤形沙彌，以現得惡死緣第一。

有嫉妬人，讒天皇德。奏長屋王謀傾社稷，將奪國位。爰天心愠怒，遣軍兵陳之。親王自念無罪而被囚執，此決定死，為他刑殺不如自死，即其子孫令服毒藥而絞死。畢後親王服藥而自害，天皇勅捨彼屍骸於城之外，而燒末散河擲海。略

屍骸二合，死二

名所

〔續視聽草五集四〕人身總名

頭獨也，體高獨也，首始也，首頭也，頭精神之府也，頭骨曰顛，顛頂曰顛，顛之前曰前頂，顛之後曰後頂，顛傍曰頭角，前頂前曰顛，顛前曰前髮際，前髮際兩傍曰額角髮際，顛後曰後頂，後頂後曰腦，曰枕骨，曰玉枕骨，垂腦後骨曰顛際，銳骨其下曰後髮際，通曰太陽骨，顛之傍曰頭角，曰耳上角，曰耳上髮際，曰顛，顛中及上下廉，曰耳郭上，曰耳，曰窻籠，曰聽宮，曰眸子，曰耳郭，曰耳中珠子，曰關，曰機，曰骸，耳下曲骨，載頰者曰域，曰頰車，曰輔，曰輔車，耳後曰完骨，曰耳後髮際，通曰少陽骨，面顏也，為靈宅，一名尺宅，以眉目鼻口之所居，故曰宅，顛前曰額，額傍曰額角，曰額大，額下眉也，眉骨曰眉稜骨，命門者目也，內曰內眥，外曰外眥，曰上下胞，曰目匡，曰白眼，曰黑眼，曰瞳子，曰瞳人，曰五輪，八郭，眉目間曰闕，曰庭，曰顏，眉前曰眉本，眉後之肉曰顛，曰太陽，顏下曰鼻，鼻根曰頰，曰鼻柱，曰明堂，曰準，曰鼻孔，鼻目之間曰頤，目下曰額，曰面鳩骨，鼻下曰人中，鼻為天門，口為地戶，天地間故曰人中，口之上下曰唇，口傍曰吻，口下曰承漿，其下曰頤，曰腮，曰頤，口中曰頤中，曰玉池，曰上顎，曰下顎，曰斷基，曰上齒，下齒，曰板齒，門齒，曰牙，曰齧，曰真牙，通曰陽明骨，頰上曰髻，口上曰髭，口下曰鬚，頰毛曰而，項節七，第一椎，俗曰奉宇內，第五第六第七，曰項節三節，通曰柱骨，曰伏骨，曰復骨，曰毖骨，頭莖曰頸，頸者側也，頂者後也，喉者前也，喉以候